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2548 号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 年 9 月 18 日

2015年8月19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航天通信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江苏捷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报告已经航天科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智慧海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已经航天科工备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智慧海派评估报告是否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评估备案程序，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江苏捷诚具备军工特许经营权资质、排污许可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本次交易已向国防科工局备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如是，请提供相关批准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商务部作出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审查决定（如有）或者逾期不作出决定，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如尚未取得，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情形作风险提示，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2）上述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是

否属于前置程序，以及相关审批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紫光春华由紫光资本 100%持有，紫光资本的控股股东为紫光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教育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紫光春华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否需要取得教育部的批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邹永杭、朱汉坤 2014 年 7 月出资设立智慧海派，2014 年 10 月后曾有数次增资行为。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 12 个月，之后按照 15%: 15%: 70% 逐年分期解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为交易对方之一，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 36 个月。请你公司根据《证券法》第九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前航天科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申请材料显示，移动通讯终端设备行业主要经营模式包括 ODM、品牌模式等。其中，品牌模式又分为具有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品牌模式和不具有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品

牌模式。具有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品牌模式以苹果、三星、华为、小米、中兴、联想、酷派等为代表，不具有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品牌模式通常为海外新兴国家手机品牌商采取，由 ODM 厂商完成手机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等环节，然后以其自有品牌向所在国进行推广。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智慧海派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终端 ODM 业务，ODM 手机产品全部采用自有研发模式，主要客户包括宇龙酷派、联想、中兴等。请你公司：1）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关于智慧海派业务模式的表述是否存在矛盾。2）结合业务模式，补充披露智慧海派核心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申请材料显示，智慧海派已经成为手机 ODM 行业的领先型企业之一，从出货数量上看，智慧海派已稳居国内智能终端 ODM 厂商的第一梯队，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都居于行业前列。请你公司：1）结合具体数据，补充披露上述表述的依据。2）补充披露智慧海派主要产品市场份额。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申请材料显示，由于 2014 年下半年电信业“营改增”后运营商对手机补贴政策进行了结构化调整，导致品牌商采购机型在第一季度亦进行了调整，智慧海派部分原订单被削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情形对智慧海派未来业绩及评估值的影响，如存在重大影响，补充提示风险。请独立财务顾

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申请材料显示，智慧海派通常将车载音响产品销售给专业的外贸公司，并由外贸公司销售给海外品牌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智慧海派海外销售产品金额及占比、主要外贸公司及最终海外品牌商情况。2）报告期智慧海派海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售后退回，最终的销售实现情况及回款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2014年智慧海派第一大客户为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收入占比分别为64.45%、56.94%，2015年1-2月第一大客户变更为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收入占比为44.63%。同时，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也是智慧海派2015年1-2月的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为23.8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智慧海派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变化的原因，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及其对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依赖及应对措施，并提示风险。2）摩托罗拉（武汉）移动技术通信有限公司同为智慧海派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且报告期交易额大幅上升的原因，并结合与其他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交易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的差异情况，补充披露定价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材料显示，智慧海派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金额分别为2,268.98万元、10,794.17万元、-71.34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智慧海派报告期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的财务数据，补充披露上述非经常性损益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智慧海派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0万元、232.01万元、6,205.23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智慧海派2013年、2014年净利润水平较低而2015年1-2月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其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 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智慧海派的生产方式包括自产和外协生产两种。随着深圳观澜工厂、江西南昌一厂的相继投产后，外协生产显著下降导致公司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有所提升。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智慧海派报告期自产和外协生产主要内容、金额及占比。2）结合自产和外协生产定价原则、依据、毛利空间等方面的差异情况，补充披露智慧海派报告期毛利率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比较分析，补充披露智慧海派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申请材料显示，智慧海派报告期应收账款分别为12,509.01万元、46,084.59万元、101,858.91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智慧海派报告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并提示相关风险。2）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智慧海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 申请材料显示，智慧海派报告期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033.56万元、15,221.27万元、39,996.49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智慧海派报告期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并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化情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智慧海派存货水平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智慧海派库存管理制度，报告期是否存在存货毁损、滞销或大幅贬值等情况。3）结合存货库存期限、产品上市期限、产品市场价格走势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披露智慧海派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请你公司：1）结合与主要客户历史合作、产品订单、主要客户手机产品目前发展状况等，补充披露智慧海派收益法评估中主要客户手机产品未来年度销售量预测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目前的合作情况或意向性合同情况，补

充披露智慧海派收益法评估中其他客户手机产品未来年度销售量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申请材料显示，智慧海派收益法评估中，预测手机产品未来各年度销售价格和变动成本保持 2014 年的水平不变。请你公司结合手机产品更新换代特征、市场价格走势、市场竞争等情况，补充披露上述评估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并就价格波动对评估值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请你公司结合上半年经营业绩、已有订单和框架协议情况，分产品补充披露智慧海派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申请材料显示，2012 年 8 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航天科工通过挂牌方式向上市公司转让江苏捷诚 38%股权，作价为 14,595.08 万元，转让后上市公司持有江苏捷诚 54.89124%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江苏捷诚 36.92876%的少数股东权益，作价为 17,324.26 万元。上述两次交易均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作价。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两次交易评估作价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智慧海派项目建设及补充智慧海派流动资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智慧海派收益法评估中，预测现金流是否包含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2）智慧海派收益法评估中资本支出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江苏捷诚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2）若属于涉密信息，是否采取脱密处理方式进行披露或经国防科工局批准豁免披露。3）如豁免披露，请履行证券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四条的规定进行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智慧海派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并结合向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可比交易价格，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 申请材料显示，截至报告期末，智慧海派存在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具体事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请独

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请你公司结合市场可比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智慧海派收益法评估折现率选取的合理性，并就折现率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作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智慧海派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7.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智慧海派51%股权和江苏捷诚36.92876%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未购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2）是否有收购标的公司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8. 申请材料“交易对方万和宜家”部分显示，万和宜家除持有智慧海派5%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标的资产基本情况”部分智慧海派的产权控制关系图显示，万和宜家持股比例为4.5%。请你公司核实万和宜家持股比例，更正前后矛盾之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海盈投资注销进展、杭州万和股权转让工商变更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王辰鹏 010-88061450 wangchp@csrc.gov.cn